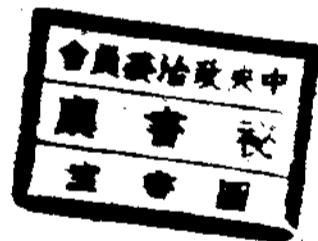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管理局為第一種新面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九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月公報

趙正平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目錄 第二十九期

命令

行政院令 調令二件

教育部令 調令一件

法規

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公牘

咨三件

附錄

教育半月大事記

國民政府教育司公報目錄

二

第二十九期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爲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趙部長呈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經交本院祕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 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等由，紀錄在卷，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審查意見，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院祕書處審查意見一份(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補登)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奉 國府令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一陳委員公博等擬，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爲中華民國 國父，並擬具『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爲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如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 國父遺囑。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 國父遺囑。

第四條

集會演講時對於第一次稱及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第五條

關於公牘、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稱述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江蘇
安徽
浙江
上海
廣東
湖北
湖南
南京
漢口
特別市教育局

杭州市政府

爲令發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仰卽遵照由

查國外留學規程業經本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院長交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部于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令仰該廳局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法規

修正國外留學生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奉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省市）考取或由公共機關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所在國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管理留學機關，指留學生監督處及使領館而言。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六條 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各省市依其地方情形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但留學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本部覆試日期。

第七條

但距京遼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八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生，詳細章則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第十一條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第十三條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及其他成績。

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畫章。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國父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 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國父孫先生遺教及和平反共建國理論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留學國國語佔百分之二十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經覆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證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請覆試。

各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遣派名額加倍錄取，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其資格。

第十五條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三個月學費。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存其留學國管理機關準備金一千元，以供災害

救濟疾病治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各省市轉呈本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別呈部及本省市審查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各本省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畢業者，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七條 自費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核後轉部備案。

- 一、學期不報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並勒令回國。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欄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逕將特別成績連同證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省市審查，暨本部審定認可者，得享受各本省市獎金補助。

第三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三十二條

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經公共機關派遣者，並須呈繳畢業證書及履歷書。

第三十六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各項。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

護照，並向有關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請求換發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國留學證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 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 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蒙、藏、青海、臨夏、新疆、察、綏、等處因為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最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 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十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遣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附
履歷書
保證書
格式二種**

履歷書

附 明 說 記	數年 目年	費數 裝數	川關 裝派	機 派	經 務	學 歷	籍 貫	性 別	名 姓		居留地址	留學國別
									西文	中文		
									年 省 月 日生	歲 縣		
長 家												
址		住	職	姓	科	研	習					
永久		現 在	業	名	留學年限							

(一) 學歷及服經歷兩項須註明起止年月
 (二) 自費生除私法人所遣派者外免填遣派機關川裝費數及年每公費數目三項
 (三) 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取外國名字

保證書

		姓名		中 文		留學國別	
		性別		西文		居留地址	
		年歲		年月日生		研習科目	
		籍貫		省縣		籌定經費總數	
人證保 明說		性別		學歷		留學年限	
章蓋名簽		年歲		服務歷務		長	
		保證人姓名		職業		地址	
		與該生之關係		住址		住現在	
		(一)保證人資格應以下各項為限					
<p>(甲)一般實商號 (乙)有固定職業能擔任該生經濟及行為責任者 上列兩項在京者由教育部調查許可在原籍或寄籍地方者應呈由所在教育行政機關調查證明 (三)保證人同一時期內所保證之自費留學生至多以三人為限 (三)西文譯名不得縮寫且須依照本國習慣以姓排在名前並勿另取外國名字</p>		<p>今願保證 責任如在留學期內發生一切經費困難問題時經教育主管機關通知保證人後保證人立即籌款接濟 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p>		<p>瑞金九十九元 英鎊二十鎊 德幣三百五十馬克</p>		<p>(二)學歷及服務經歷兩欄均須註明起止年月 川資於未出國前一次籌足留學月需經費約數如次 日本 日金七十元 美國 美金九十九元 英國 英鎊四十鎊 瑞士 瑞幣四百五十法郎 法國 意幣八百里耳 比利時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德國 比第二千法郎</p>	

公牘

教育部咨

爲教育廳保送熊金聲入興亞時習社肄業應予備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案准

案准

貴省政府省教字第五三號咨內開

「案據本府教育廳簽呈略稱 案查前准大阪興亞時習社函請保薦學生入社肄業當經本廳兩薦財政廳武昌產銷營業稅局課員熊金聲報名在卷茲准該社興發第百九拾號函以該員資格經審核許可入社限期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到社」等由准此除令行該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像片二張簽請鑒核備查并懇咨行教育部備案等情附呈履歷片各二份據此除原件各提一份備查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爲荷」。

等由并附送熊金聲履歷一份像片一張准比應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并轉飭該廳知照爲荷

此咨

滿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咨

爲准咨送教育廳呈送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浙祕三字第〇二九〇號咨開：爲咨送教育廳呈送浙江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一份，咨請備案，並附送辦法一份，等由，准此，查核該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覆，卽希查照爲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咨

爲咨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查國外留學規程業經本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院長交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部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咨請

貴部大使查照

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爲荷

此咨

駐日大使館

外交部

湖北

江蘇

安徽省政府

浙江

廣東

南京

上海

特別市政府

漢口

計附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十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附錄

教育半月大事記

- 六月一日 漢教廳為推進生產教育適應環境需求在海甯吳興兩縣各增設職業學校一所
- 二日 國立中大教讀財政部開務署署長張素民講演「經濟的人生哲學」
- 三日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今日在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開幕禮
- 四日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全體會員今晨由趙部長率領恭謁 國父陵墓並參觀古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
- 五日 楊正宇繼任京市教育局長
- 六日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今日在教育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圓滿閉幕今晨趙部長暨戴王兩次長率領各省市廳局長及各出席代表恭謁 汪主席致辭
- 七日 揚子教育局編訂各科教學順序飭令各校參照應用
請訓
- 八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慶祝成立週年舉行年會教建資料展覽亦同時揭幕
- 九日 津市教育局為輔助法律之不及對於罪犯烟民游民等決施行威化教育試辦時期暫由民教館施行
- 十日 浙教廳令各校利用暑假期間舉辦補習班
- 十一日 滿洲教育考察團今日上午在教育部集合恭聆部長訓示下午由該團召開談話會
- 十二日 滿洲教育考察團今日由團長吳秉衡率領全體團員啓程轉道上海乘輪赴滿
- 十三日 蘭省教育廳長錢慰宗於昨由日本考察返國抵京
- 十四日 江蘇省教育廳在蘇州籌辦文理專校並在丹陽籌設職業學校
- 十五日 武進民教館舉辦暑期補習班

教育公報暫定之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二次

期 限	價 目	四 角	二 分	八 分	四 角	二 分	零 售	每 冊	每 册
半 年	十二册	參	元	六	角				
全 年	二十四册	七	九	貳	角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總經銷處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
三通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售處

南京太平路八七號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全國各地三通書局分局
及各特約代理處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	一頁	每期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
期另議

教育部暨直屬各國立教育機關學校電話號碼

電 話 處 所	電 話 號 碼	電 話 處 所	電 話 號 碼
部 長 室	三一三七〇號	常務次長官邸	三一八六八號
政務次長室	三一三七一號	國立編譯館	三一三七二號
常務次長室	三一三九三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二二三四七八號
總務司	三一三七三號	中 央 大 學	二二八九〇號
高等教育司	三一三七五號	國立師範學校	二二三四七八號
普通教育司	全 前	國立模範男中	二二二七七〇號
社會教育司	全 前	國立模範女中	二二二七七〇號
編審委員會	全 前	國立第一職校	二二一〇三〇號
部長官邸	三一三七四號	國立第二職校	裝置中
政務次長官邸	三一〇九一號	理科實驗所	二二九三一號